**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阳春市水务局部门总预算收入1399.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2.87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实行定员定额标准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22.87万元；部门总预算支出1399.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2.87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实行定员定额标准的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22.87万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阳春市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万元，比上年减少6.19万元，下降36.01%，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和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4.98万元，下降49.50%，主要原因是我局制定了《阳春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阳春市水务局小汽车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控制公务车辆修理和用油，从而降低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1.21万元，下降25.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阳春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54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会议费4.04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阳春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阳春市水务局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2018年没有新增公务用车、大型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购置预算。规范管理，并按市统一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现有存量的房屋建筑物及大型设备均与2017年保持一致，均保持正常良好的使用状态。

其中在部门预算系统填报车辆占有情况，2018年共有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阳春市水务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推动防灾减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城市供排水等工程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抓好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年内完成高流河、罂煲河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2）加快村村通自来水二期工程建设，年内完成36宗村村通自来水建设任务；

（3）加快推进城市供排水工程建设；

（4）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

（5）继续抓好三防工作；

（6）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7）继续抓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8）加强涉河项目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严格执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9）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落实维护稳定各项措施，完善“防、控、疏”体系；

（10）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抓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抓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三是抓督查，消除安全隐患；

（11）加强水务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水务系统党的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着力树立水务系统的良好形象，大力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奋发有为的使命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推进阳春水务事业全面发展。

1.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事业运行支出：指省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当面的支出。